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关于调整科研劳务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|  |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公告板块: | 其它 | 发布部门: | 党政办公室 | 阅读量: | 487 | | 发布人: | 郦白珂 | 发布时间: | 2013-05-28 11:26 | 发布范围: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 | |
| |  | | --- | | 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2〕7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调整科研劳务发放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  一、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劳务的费用，可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一次性发放，也可按月发放，当月收入合并计税。  二、各种专项资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预算发放劳务费及人员费，有课题激励的可按规定发放。  三、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发放劳务费总额按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的比例发放。  四、各类劳务费发放对象应是参与课题研究的校内在职人员、在校学生及校外人员。校外人员应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证明材料。  五、劳务费发放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领取劳务人员的银行卡内。  六、本办法由财务处、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   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  2013-05-22 | |